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七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八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九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出席者

王虎生先生
黃學禮先生
黃冰芬女士
黃宇翰先生
丘文俊先生
葉 榮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林恒禎女士(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下午四時正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袁俊傑先生

鄭婉儀女士

何星昕先生

陸芷心女士

陳忠偉先生

吳福誠先生

勞麗芳女士

陳小堅女士

羅詩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玉潔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應邀出席者

何頌敏女士

王珏明先生

莫文樂先生

區慧霞女士

葉福全先生

許以雯女士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甄基志先生

林紹基先生

高偉傑先生

符家駿先生

湯浩軒先生

Yutaka Yano 先生

潘思穎女士

葉梓懷先生

職 銜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東及沙田東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駐地盤工程師

SKY YUTAKA 設計師

SKY YUTAKA 設計師

SKY YUTAKA 設計師

未克出席者

陳國強先生

陳諾恒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陳國強先生 工作原因

陳諾恒先生 ”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DFM 35/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圓洲角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DFM 36/2017)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截至本年八月十八日，是否有很多團體退場或沒有使用場地，以及使用率達到哪個百分比，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才會考慮把社區會堂納入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b) 他詢問一旦延長開放時間計劃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批准，該計劃是否同時適用於禮堂和會議室，而不牽涉額外資源；以及

(c) 他希望知道申請團體是否較多傾向租用場地。

7. 陳兆陽先生詢問，風球懸掛當天，如果風球在下午時段才除下，而團體未能及時安排人手於當天繼續舉辦活動，未能使用已租用的場地，是否會受罰。

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就使用率須達到哪個百分比才可以把社區會堂加入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民政處並無硬性指標。他補充指，現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內的其餘12間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率均接近90%，而民政處亦會以90%的使用率為預計支出作估算。圓洲角社區會堂在有分間和沒有分間的時段的使用率均接近90%，故建議因應其使用率水平，把圓洲角社區會堂加入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9.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林恒禎女士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提問，表示民政處為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所安排的人手同時適用於禮堂和會議室，一旦地管會批准把圓洲角社區會堂納入延長開放時間計劃，禮堂和會議室均會包括在計劃內。另外，在圓洲角社區會堂有分間安排的時段中，如果分隔板出現故障，租用場地A的團體有優先使用權，民政處發現會議室B的使用率較會議室A的為高。相信是個別團體根據活動需要而選擇租用場地B。

10.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莫文樂先生表示，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若在使用社區中心／會堂設施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有關設施將停止使用，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相關團體可繼續留在社區中心／會堂，若在租用時段前不少於一小時懸掛，則停止租用，如在上午九時正或以後除下，上午時段就會關閉，下午二時正或以後除下，下午時段就會關閉，如在下午六時正或以後除下，晚上時段(即下午六時至十時的時段)會關閉。如團體因天氣情況未及於風球當天稍後時間使用社區中心／會堂，民政處會依照個別情況決定如何處理。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DFM 37/2017)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和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沙田)吳福誠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3. 黃添培先生表示經初步向慶典統籌辦公室和政府新聞處了解，慶祝回歸20周年的座椅貼紙可以留在椅子上約一年。如地管會通過項目，除了某幾張須再就其位置跟進外，其他座椅可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圖案可留待二零一八年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年初決定，設計主要是把貼紙加在循環再造的環保木條上，可以輕易移除。期滿後，民政處便會把圖案移除。民政處共準備了兩款設計，一個是潑彩圖案，另一個是鴨子加上欖球，歡迎委員選擇。經初步查詢，訂製一種圖案或兩種圖案的價格相差不遠，每張椅子相差約數十元，故民政處建議讓倡議人自行選擇設計，民政處會根據倡議人的選擇施工。

14. 衛慶祥先生認為，如果“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工程項目

是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而設，應在20周年期間完成，他建議在現有的椅子上加工，不用等到明年才製造出印有20周年圖案的椅子。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得知“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設計是以膠板鑲在座椅上，他詢問這次設計是否有所優化了；
- (b) 他詢問“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工程中可否讓委員各自在選區內挑選一張椅子再把圖案貼上。另外，在移除貼紙後，是否有溶劑可清除貼紙的殘餘膠跡，否則會黏到使用者的衣服上；
- (c) 他詢問“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工程所採用的環保木在移除貼紙後會否褪色，弄污使用者的衣服；
- (d) 他表示椅子製成後至移除貼紙為止，可能已踏入回歸21周年；以及
- (e) 他詢問“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全面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的工程在完成後會否由康文署接收管理，用作休憩處或公園，並可受公園條例規管。否則，日後有人在工程地點發出噪音時，應由哪個部門處理。如沒有部門可處理，他對於是否支持這項撥款則有所保留。

16.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民政處聽取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他支持修改後的方案，他希望了解貼紙是否耐熱或會否褪色。他表示如果貼紙的成本低，更可貼在其他座椅上，增加貼有20周年圖案的椅子數量；以及
- (b) 他感謝相關部門就“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全面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提出可行的方案，他表示該位置平日上午有很多人晨運和耍太極，亦有市民反

映該處地面容易令人受傷，不適合他們晨運或作其他活動，故他支持在該處鋪平地面讓市民作各類活動。

17. 姚嘉俊先生表示，“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工程在安排上和慶祝回歸20周年的時間未有完全吻合，他建議除了在委員建議的地點上興建椅子外，另在沙田區選擇一些現有由民政處管理的椅子，貼上慶祝回歸20周年的貼紙，便可加快製成慶祝回歸20周年的椅子。

18. 黃嘉榮先生建議在“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工程增加不同設計，由於椅子上的貼紙可能張貼至20周年之後，故建議縮小圖案，即使貼紙放到年底也不會太明顯。他表示如果貼紙很容易移除，亦即很容易遭破壞，他表示應想辦法把貼紙貼得穩固一些。他認為確保撕掉貼紙後油漆不會剝落十分重要，否則便需要重新塗上油漆，導致額外支出。

19.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了解，慶祝回歸20周年並無特別時限，由今年開始到短期一段可見的將來中舉行慶祝回歸20周年的活動也可，因此製作慶祝回歸20周年的物品沒有確實期限；
- (b) “於沙田區內增建座椅”的工程可以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盈餘，適逢慶祝回歸20周年，亦了解不少委員希望在選區內加設座椅，惠及居民，故提出建議。希望可以美化市容同時透過大量採購以降低平均成本；
- (c) 由於工程的目的是增加區內座椅的數量以惠及居民，故在五月民政處邀請委員提議工程地點興建椅子時，並沒有提及會在椅子上加上貼紙。由於在現有椅子上加貼紙牽涉一定工序，包括清潔乾淨避免起泡，故並不容易，而這次的椅子會在廠房內加上貼紙後才送到工地，所以決定是否在現有椅子上加上貼紙前，必須先判斷技術上是否可行。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但未能把相關建議納入此項目；

- (d) 回應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兩個設計只是圖案不同，在聽取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後，民政處檢視了本來在椅子上安裝膠板的設計，修改為把貼紙加在環保木條上，製作17張座椅的成本初步估算為20萬元，平均每張為12,000元至13,000元左右。如採納兩種設計，每張座椅的成本相差大約數十元；以及
- (e) 由於民政處希望市民更容易和清楚地留意到慶祝回歸20周年的椅子，故認為圖案較大會比較好，令市民可離遠感受到氣氛和欣賞設計，故採納了在整個椅背上加上裝飾的設計。他指出，鴨子、欖球和潑彩圖案均屬官方慶祝回歸20周年的特色設計的選項，民政處考慮了圖案、色調和配合周邊環境後，採納了這三款圖案。如果委員希望把其他色彩或圖案加在座椅上，將來可再考慮。

20. 民政處項目經理(建築)林紹基先生表示，這次選用的膠膜有兩層，下面一層薄膜會印上顏色，上面一層薄膜是保護膜，是適合戶外使用的設計，可以防水及防紫外光，可以使用約兩至三年。此外，會使用有包邊的貼法，以增加黏貼力，所以不容易脫落。他表示，這次招標的薄膜是在工廠做好後才送到工地，融合效果更理想。根據供應商的資料，這些薄膜可以使用果酸移除。另外，承辦商亦會製造一些後備薄膜，一旦有人惡意破壞，亦可更換。

21. 勞麗芳女士表示，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是一個未經刊憲的地方，並不屬康文署管轄，所以康文署不會接管該場地。

22. 容溟舟先生表示，如果“嘉華星濤灣與嵐岸之間瑞泰路旁的橋底全面鋪平地面及增加座椅”的工程在完成後沒有人接手，他對建議有保留，希望會議記錄上可清晰記錄他的意見。

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翠田街加建座椅工程的工程倡議人許銳宇先生確定調低工程的座椅數目，由原來的四張至三張，以及調整其位置。]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DFM 38/2017)

優化特色展示牌及地圖牌的設計理念及位置佈局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師／12(新界東)甄基志先生表示，承建商已準備了一個展示牌的模型，以展示將會選用的物料、顏色和質感，並放置在會議室。

25. SKY YUTAKA設計師Yutaka Yano先生簡介擬議特色展示牌的位置佈局、設計理念及概念。

26.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展示牌的內容字數太多，她建議使用QR code提供內容，以減少字數；
- (b) 她同意加上盲人使用的凸字，以協助視障人士理解展示牌的內容，並認為把展示牌上區議會的徽號向上移動可令市民更容易了解這是區議會的項目；
- (c) 她指出展示牌的標題是凹字設計，容易積聚灰塵，難以清理。她建議修改這種設計，方便日常清潔；
- (d) 她表示QR code的內容可表達沙田是一個健康及長者友善的地區；
- (e) 她認為中英文的段落數目應統一；以及
- (f) 她建議如民政處會另外邀請委員商討展示牌的內文，應盡早把相關初稿發送予委員。

27. 程張迎先生同意凹字容易藏污納垢，並建議把展示牌上的字體放大，方便閱讀。

2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展示牌上中英文的字體大小不一，英文字比中文

字明顯，中文字不夠清楚，字體偏小，他建議在坊間邀請同一廠商製造中英文的字體，確保字體統一；

- (b) 他表示車公廟展示牌的設計在戶外容易藏污納垢，展示牌沒有封頂亦容易積聚灰塵；
- (c) 他表示城門河與吐露港相連，城門河近年亦容易發生河水倒灌，詢問展示牌的物料是否防鏽；
- (d) 他指出工作小組的任期已完結，但仍未完成理想設計，他詢問民政處會如何做好社區重點項目；
- (e) 他希望知道健體設施在完成後的保養安排；
- (f) 他表示地圖明顯是使用地理資訊圖，連等高線亦包括在內，太多資訊同時出現，令人難以清楚閱讀；以及
- (g) 他指出展示牌上中文和英文翻譯不相符，詢問會如何處理。

29.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展示牌的模型，展示牌的質料應耐用，但邊沿位置較鋒利、有尖角，可能會弄傷途人，故希望設計師考慮把尖角改為圓角，免生危險；
- (b) 他建議選用一些不易被海水侵蝕的物料；
- (c) 他表示展示牌的中文字體為黑體，英文字體為圓體，感覺不夠協調，建議統一為圓體或黑體，他建議加大字體和改幼中文字體；
- (d) 他建議增強展示牌的顏色對比，以免太呆板，亦可增加吸引力和令人易於閱讀；
- (e) 他詢問是否會在展示牌上加入彩色相片；以及
- (f) 他建議民政處盡早把展示牌內文的初稿電郵給委員，讓

委員可盡快細閱和電郵意見。

30. 黃學禮先生認為展示牌的角位和接駁位置太尖銳，希望設計師可把角位磨平或包起，避免途人撞到受傷。另外，他建議放大展示牌上的字體，以方便閱讀。

3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展示牌的角位太尖銳，而且某些展示牌為斜身設計，除了可能弄傷騎單車人士外，亦可能會弄傷小童，希望設計師改良設計；
- (b) 他希望設計師小心考慮各展示牌的設計，避免展示牌製成後被用作露宿和放置雜物；以及
- (c) 他詢問展示牌的內容是否已完成，以及是否會交予地管會審批。如否，他詢問原因為何。他詢問委員是否察覺到展示牌模型的中英文有甚麼問題，另外，他指出文件的附件二關於首次動力飛行的選址原因及設計理念的內容有誤，他認為如果展示牌製成後才發現內容有誤，便須重做。

32. 王虎生先生建議磨滑展示牌上的邊位和角位。另外，他認為展示牌上的文字位置太低，途人可能要蹲下才看到，會很吃力。

33.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展示牌的角位和邊位很鋒利尖銳，容易造成危險，建議採用弧形彎角設計；
- (b) 他詢問展示牌的物料會否容易生鏽；
- (c) 他建議放大展示牌上的文字，令簡介更清楚；
- (d) 他認為中英文的字體設計應更一致，視覺效果會更好；
- (e) 他表示在修訂設計時應留意展示牌在日光照射下會否反射光線，影響途人；

(f) 他建議展示牌的免責聲明可減少字數和稍為修飾，可請市民上網參閱更新資料；以及

(g) 他詢問如果途人撞到展示牌，政府部門須就展示牌負上什麼法律責任。

34. 葉榮先生認為輪椅使用者和健全人士均須抬頭才可看到展示牌內容，展示牌的文字要放大，內容詳情可上載網頁，以 QR code 展示，減少字數。

3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展示牌的邊沿位置很鋒利，容易造成危險，希望改善設計；

(b) 他詢問物料可在戶外使用多久，以及是否會因受陽光照射而褪色；

(c) 他建議在區議會的標誌上加上“沙田區議會”，方便市民辨識；

(d) 他建議加大中文字的字體和相片；以及

(e) 他詢問市民使用 QR code 瀏覽網頁是否會獲得更多資訊，例如是否有聲音導航或影片供市民觀看，介紹沙田特色景點。

3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她建議統一中英文字體，以方便閱讀；

(b) 她表示展示牌的邊位十分鋒利，希望設計師注意；

(c) 她認為加入彩色相片可令展示牌更吸引；

(d) 她建議部門校對中英文內容，以免出錯；以及

- (e) 她建議這次會議先通過展示牌的設計和地點，並請民政處定期向地管會報告展示牌的內容訂稿進度。

37. 甄基志先生回應指，展示牌的內容之初稿已交予民政處作進一步跟進。他表示模型主要是為了讓大家了解建造展示牌的物料和其質感，在實際製作展示牌時會把邊位加以打磨。建造展示牌的物料亦會經防鏽處理，故十分耐用。他會與設計師再跟進展示牌上字體的大小和版面佈局，並會簡化地圖資料。展示牌會盡量放在路邊及不阻礙行人的位置，以減低對途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影響。

38. Yutaka Yano 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和製成品十分重，這次會議展覽的模型並非製成品，所以未能展示實際高度，字體的比例亦與製成品不一，頂部亦未打磨。這些問題不會出現在製成品上；
- (b) 他表示難以平衡展示牌上的資料量和字體大小，字體是否太小亦沒有客觀標準。他表示字體大小參考了其他放置在公眾地方的展覽品而定，展示牌上亦有三種不同的字體大小，已考慮了市民在不同距離觀看展示牌的情況，他會改善中英文字體的平衡感；
- (c) 他同意衛慶祥先生表示文件的附件二中關於首次動力飛行的選址原因及設計理念中的內容有誤，稍後會再修正；
- (d) 他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和展示牌資料量太多，而且設備放在戶外難以保養，所以不會考慮加入盲人聲音導航系統；
- (e) 他表示區議會徽號的大小合適，讓市民更容易專注在內容上；
- (f) 他表示會考慮使用較淺色的背景，令資料更易於閱讀；以及
- (g) 他表示由於大部分相片都是黑白照，希望保持一致性，故會使用黑白照片。

39.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由於這次會議主要是把項目的概念、設計、外觀及位置提交予地管會通過。為免花地管會太多時間，民政處甚少會把詳細內容提交予地管會通過，亦暫定不會把展示牌的內容予地管會通過，相關內容會留待民政處準備。他表示，有個別委員對沙田的歷史背景有較詳細的了解，民政處可能在會後再就展示牌的詳細內容與個別委員討論，以減省地管會的時間；但在確定詳細內容前會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確保所有內容均正確無誤；以及
- (b) 他表示這次主要是請委員通過展示牌的設計、外觀及位置，現時模型上的文字並非最終版本，民政處會把內容傳送予政府部門確保正確無誤，亦會把內容發送予地管會委員參閱，讓委員提供意見。

40. 委員一致通過河濱設置特色展示牌的位置和設計大綱。

更換舊戶外椅及增設健體設施的具體內容及位置佈局

41. 林紹基先生簡介更換舊戶外椅及增設健體設施的具體內容。

42. 黃添培先生補充指，計劃包括興建八組有蓋的座椅及超過 20 組沒有蓋的座椅，參考過往地區小型工程的經驗，平均成本與一般興建座椅及蔭棚的成本相若。另外，相關供應商除了提供基本保養期限外，民政處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亦預留了 5%至 7%的撥款予經常性開支作相關健體設施的維修費用，並由民政處負責維修保養。

43. 黎梓恩先生表示，崗背街的長椅在去年年底已發現損壞，他一直要求各部門跟進維修，惟獲告知會在社區重點項目中作跟進。根據文件，該椅子工程會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才完成，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先作緊急維修或先移除損壞的長椅。

4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在小組會議時已向民政處反映引體上升的設施十分受歡迎，沙田公園西岸對出空地附近亦較少相關設施，他詢問會否增加其數量及款式；
- (b) 他擔心單單覆蓋充電位置不一定可同時保護使用再生能源的健體設施，設施在露天、日曬雨淋的情況下容易損耗，三年保養期不一定足夠。詢問三年後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先興建一至兩個有再生能源的健體設施作測試，再決定是否在這麼多設施上都加上再生能源設施。他詢問價錢是否相差很遠。

4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增加健體設施可回應社區需求。他認為健體設施的款式或應動態一點，會較受長者歡迎，有助減輕痛症；
- (b) 由於設計中有動態設施，甚至牽涉再生能源，他詢問預留的維修保養費用是否足夠；以及
- (c) 他建議在設施旁加上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方便市民使用。另外，他建議加上使用步驟令使用者更清晰正確的明白使用步驟，減低設施損壞的機會。

46. 黃學禮先生指出，某些戶外設施容許市民用以充電，如果下雨或遇上天文大潮，河水倒灌，會否容易損壞或令維修成本上升。另外，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增加其維修預算。

4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預計何時開始施工；
- (b) 他詢問相關設施是同一時間開始施工或是有不同次序，如有不同次序，他詢問如何安排次序；以及
- (c) 他詢問沙田公園西岸出口對出設置健體設施的空間是否

已用盡，或仍有空間加建設施。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在招標前是否已經可以把適當的維修保養包括在合約內；
- (b) 他詢問健體設施距離水平基準線多少，以及所選位置是否容易在天文大潮中被淹浸。他詢問民政處有否評估所選位置在天文大潮中被淹浸的機會有多高；
- (c) 他認為在露天地地方充電可能容易令相關設備在雨天容易損壞，或可能只有很少電量，得物無所用；
- (d) 他詢問政府對這些設施附近環境的流明度是否有要求，如果光度不足，是否必須要求其他部門協助加設街燈；
- (e) 他表示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不同設施有不同的流明度要求，詢問民政處在選擇位置興建健體設施時，有沒有就是否需要增加光度而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以及
- (f) 他詢問民政處會提供民政處或區議會秘書處的電話作維修熱線，以及會如何安排維修熱線事宜。

49.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選擇位置時主要考量附近空間是否夠寬闊以保留一定行人路的闊度供行人通過，以及符合相關部門的要求；
- (b) 他會因應近期颱風及天文大潮的情況，再考慮相關設計和是否需要把位置加高，在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會再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確保設計符合相關要求；
- (c) 他表示民政處在採購過程中會加入條款要求在充電器位置附近加入適當的防水保護裝置；
- (d) 他表示會因應意見，初步建議把某些有再生能源設施的健體設施換成拉桿設施；

- (e) 他回應指，在制定健體設施的設計位置時已徵詢過相關部門，部門均沒有主要的反對意見。他表示，在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會再向土拓署、機電工程署和康文署徵詢意見；
- (f) 他表示，民政處早前已獲承辦商確認再生能源設施的防水措施，可防止一些因天氣或潮濕所造成的破壞，但民政處會再考慮把某一兩組設施換成拉桿設施；
- (g) 他表示三年維修期與5%至7%的維修費用並存，希望有多重保障，避免設施損壞而令市民不便；以及
- (h) 他表示民政處會全力配合區議會推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承諾投訴熱線一定會有民政處人員負責處理市民的投訴和查詢。

50. 林紹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參考業內做法會預留5%至7%的建造成本作維修費用；
- (b) 他表示由於再生能源設施設置在室外，所以會有防水及防潮設計，一般健體設施會有一年保養期，至於再生能源的健體設施，民政處會額外要求多兩年的保養期，總共三年；
- (c) 他表示會把健體設施的安全墊升高約兩至三吋，輕微水浸不會影響設施；
- (d) 他表示健體設施旁必定有警示牌和使用說明；以及
- (e) 他表示民政處在選擇健體設施的位置時已視察環境，確保附近有足夠照明。

51. 勞麗芳女士表示，每一種設施有不同的流明度要求，她建議在設施上提供維修熱線號碼，若設施損壞，可讓市民通知適當部門安排維修。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容溟舟先生提問：地區行政、場地管理及場地執法問題
(文件DFM 15/2017修訂)

5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根據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所述，民政處會全力協助區議會，但總署卻沒有派代表出席這次會議解釋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安排，他表示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而沙田區的選民人數和秘書處的公務員人數的比例與其他地區相比下，亦十分不足，今年沙田一共有38個選區，但只有15個公務員職位；
- (b) 他表示在18區之中，離島區有10個選區，但離島區秘書處公務員有15人；荃灣區有18個選區，秘書處公務員有19人。他認為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即使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承諾檢討或優化流程，亦無助緩和問題，例如行政主任(區議會)¹的職位需兼顧兩個委員會的會務，非常吃力；
- (c) 他表示，會議前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向他表達區議會公務員人數一直維持在15人，沒有減少，他認為這表示多年來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數從沒增加。他認為民政處表示協助區議會或區議員都是空談；
- (d) 他表示東區有35個選區，秘書處公務員有17人；觀塘區有37個選區，秘書處公務員也有17人；元朗區有35個選區，秘書處公務員則有20人。他詢問民政處如何計算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九年來是否只在民政處增加人手，而沒有處理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每年均使用區議會本來可用作舉辦社區活動的撥款聘請合約員工支援秘書處，他詢問民政處如不重視區議會秘書處人手不足的問題，區議會怎會進步；
- (e) 他認為只有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局或總署可安排編配人手，但他們當中沒有部門出席這次會議，可見並不重視地區人手，他指出增加地區行政的範疇令文件工作變得繁重，但沙田區沒有因應人口增長去增加秘書處的

人手，十分可悲；以及

- (f) 他指出秘書處辦公室工作間的通道狹窄，不一定合乎消防規定，希望民政處考慮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

54. 黃嘉榮先生表示昨天主席亦趁財政司司長到訪區議會期間反映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同意當更多權力下放至區議會，會令秘書處工作變得繁重，他建議區議會透過主席致函相關部門要求增加人手。

55. 何厚祥先生認為容溟舟先生道出了區議員的心聲，他同意秘書處和民政處均工作繁重，十分辛勞。他認為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工作也很繁重，他同意公務員體制的人手在地區層面並不合理，希望大家透過不同方式或渠道爭取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希望大家把握在十月發表《施政報告》前向政府反映，跟進相關問題。

56.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知道秘書處工作量大，亦體諒人手不足，民政處在過去幾年一直爭取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公務員職位。總署亦向相關部門如實反映，但政府在考慮整體人手編制時有多方考慮，就此他不作評論；以及
- (b) 他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爭取增加人手，亦會著力檢視秘書處人員的工作流程，他了解到秘書處繁重職務之一是處理區議會申請和發還撥款的程序，因應今年區議會撥款增加，早前區議會撥款增加兩名行政助理和一名活動統籌員。當中一個職位的職責是檢視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流程或申請部分的程序。民政處亦會繼續爭取區議會秘書處公務員職位的數目。

許銳宇先生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花圃
(文件DFM 39/2017)

57.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這次提問關於兩個衛生黑點，包括翠田街側的行人路，即單車徑行人路的綠化帶，以及紅梅谷路橋底的休憩處。他指綠化帶常有膠樽、膠袋及煙蒂等垃圾，良久沒人清理，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清楚向承辦商解釋他們有責任清理該處垃圾，並督促承辦商做妥清潔工作；
- (b) 他指出，康文署表示承辦商一天會清潔橋底花叢兩次，但該處的衛生情況仍然不能接受。他表示這些問題已討論多時但仍未解決，附近蚊患亦很嚴重，該處附近有設施供長者休憩，情況不能接受。他希望康文署督促承辦商做好滅蚊和清潔工作；
- (c) 他指出，附近花叢有植物枯萎，康文署早前承諾補種植物，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跟進和做好休憩處的衛生工作；以及
- (d) 他表示有市民看見食環署承辦商把枯葉掃回花叢，他建議市民目擊時拍照，他希望食環署督促承辦商不要貪一時之快。

5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這個地方是之前屬於ST-DMW 148“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的工程範圍，他是倡議人之一，他表示由於該處有地底設施而無法加設康體設施，所以是項工程是沿著花圃設置可供市民歇息的石礮，改善環境；
- (b) 他同意該處仍有衛生問題存在，並指隆亨街市與翠田街休憩處之間的樹木被颱風吹倒，希望署方妥善清理後補種；
- (c) 天橋底下的陽光較少，建議種植半耐陰的植物；以及
- (d) 他希望署方注意雨水渠的清潔衛生。

59.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新田村村公所代表向他反映，由車公廟至隔田村的一段翠田街的去水渠經常被樹葉堵塞，他早前已致函署方要求改善，但清理一次後仍然淤塞，有望署方採取更積極的方法處理；以及
- (b) 他指隔田村的商鋪代表表示康文署在隔田村路邊種植的植物有蟲，飛進商鋪內影響營運，他認為只是滅蟲未能徹底解決問題，而由翠田街至金獅花園一期的衛生情況亦欠佳，希望康文署改善。

60. 主席表示，大圍區亦同樣出現相類情況，她曾見過康文署承辦商修剪植物後沒有清理，而有時承辦商把枯葉用膠袋裝好，幾天後才收走，影響環境衛生，希望部門可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61.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由於翠田街休憩處人流較多，清潔工人難以清場進行清潔。會再檢視該處的清潔頻密程度是否足夠；
- (b) 稍後會與潘國山先生到隆亨街市與翠田街休憩處之間的路邊花床視察是否適宜補種樹木；
- (c) 保養天橋底下的植物是一個難題。一方面，種植太多植物會容易滋生蚊蟲。另一方面，橋底某些位置嚴重缺乏光線，即使是耐陰的植物，仍難以生長茂盛，故康文署一直致力探討如何美化環境，同時可降低蚊患指數；
- (d) 她表示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內的雨水渠，定期有人員清理。而非康文署管轄的範圍，則由食環署處理；
- (e) 她要先了解潘國山先生所指的雨水渠是否位於康文署場地內，如屬康文署管理，會安排清潔承辦商清理；如屬渠務署或食環署，則由相關部門處理；
(會後註:有關渠道是由渠務署管轄)
- (f) 她表示已把隔田村路邊種植的大龍船花，已改種為細龍船花，以解決蟲患。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希望美化環境外，亦不會對附近商戶產生影響；

(g) 回應關於金獅花園一期花床的衛生情況的意見，園藝承辦商在修剪植物後是要負責清理所有綠色廢物，包括草，落葉及樹枝碎。另外，會聯絡食環署提醒其承辦商不要把街上枯葉掃入花床內，並要清理花床內的垃圾；以及

(h) 她表示園藝承辦商在修剪樹木後，會有專車收集綠色廢物，但承辦商可能因事未能及時收走綠色廢物。如經舉報或發現，會即向承辦商發出警告。她澄清路邊的綠色廢物，例如草碎，未必屬於康文署，可能是屬於其他部門的承辦商。無論如何，康文署會嚴格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6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1區慧霞女士表示食環署的承辦商知悉須負責清理路旁花叢內的垃圾；如有市民發現承辦商把枯葉掃回花叢，歡迎向食環署提供資料，署方會按照合約的條款懲處承辦商。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FM 40/2017)

63.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41/2017)

64. 勞麗芳女士補充指，ST-DMW 383 “沙田運動場灌溉水泵系統改善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草地質素亦已改善。ST-DMW 386 “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18個場地已更換了節能燈的措施，效果良好。ST-DMW 390 “於恆德街及西沙路旁的綠化園區內進行園景美化工程”(ST-DMW 390)亦已完成，種植了31個植物品種，但有部分植物經歷連場暴雨及颱風後受到破壞，康文署稍後會安排補種，及在上址加建圍欄及植物名牌，方便市民觀賞。

65. 招文亮先生詢問康文署大概會在何時完成ST-DMW 390的補種和安裝沙田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的標誌牌。

66. 勞麗芳女士表示已完成圍欄的招標工作及預計於九月完成安裝工程，十一月完成植物名牌及區議會標誌名牌的安裝工程。

6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DFM 42/2017)

6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DFM 43/2017)

6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 44/2017)

7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ST-DMW 378“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ST-DMW 378)，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文件顯示因工程須呈交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故開始施工日期須延後兩個月，完工日期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他詢問本來的建築期只有八個月，為何因要呈交予橋諮會而延長至一年半，而他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時已得知橋諮會正在處理審批。他認為這種延誤不能接受，並詢問原因；

(b) 他認為ST-DMW 378最初的設計顯示柱子位置在旁邊，不明白為何現在位置變為中間。他詢問為何要再探井，並要再經橋諮會和路政署再審批。他認為總署的建築師及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嚴重失職；

- (c) 他表示難以接受總署的解釋，而且總署所述的工程時間表與文件所述不符，文件指施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完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但剛才顧問指施工期會在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假如沒有在會議上就此追問總署，委員不會另獲通知，他認為這樣不能接受；以及
- (d) 他詢問為何上次探井時不掘深一點。

7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ST-DMW 379 “馬鞍山恆信街增建避雨亭工程”(ST-DMW 379)牽涉更改工程位置，早前亦已安排探土，他詢問民政處與顧問公司如何處理顧問費；
- (b) 他表示職業司機經常使用ST-DMW 150 “第86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ST-DMW 150)工程的洗手間，男廁經常出現問題，有時發現有衣服和報紙堵塞渠道，他表示男廁的斜道設計亦不理想，他詢問日後是否須經常維修該公廁；
- (c) 他表示ST-DMW 293 “馬鞍山86區場地改善工程”(ST-DMW 293)牽涉更改圍欄和改善渠蓋的部分，他詢問進度如何，最近的颱風有否延誤工程；
- (d) 他認為總署和顧問公司在實施ST-DMW 150工程前應已知道該公廁主要供的士司機使用。他認為顧問公司應在交還場地予康文署前提供補救措施；
- (e) 他認為如有需要，也可一併在ST-DMW 293把建議的小路鋪好；以及
- (f) 他建議如果ST-DMW 150仍有問題，康文署不要接收。

72.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朱寶禧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回應指，橋諮會於本年五月就ST-DMW 378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發表意見，建議設置於行人通道的柱子應再靠近車路位置，以減少對行人通道淨闊度的影響。顧問隨後修改柱子的位置及再進行探井挖掘，因此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才完成探井工程。此外，由於在早前挖掘第三探井時發現了14條管道，故需要再研究行人通道上蓋的柱子位置，並需等候路政署發出許可，所以延遲了工程，預計最快要等到二零一七年十月初才會取得挖掘准許證(俗稱“掘路紙”)的結果，然後才可以在十月中取得探井結果。顧問會把詳細設計階段縮短為兩個月，希望減少延誤，合約顧問會在二零一八年準備合約文件，五月出標，並將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完工；以及
- (b) 顧問表示早前已就ST-DMW 379探井，顧問公司不會就上一個建議地點收取顧問費。

73.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董事葉福全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廁的渠務設計符合標準，亦有適當監工，淤塞是因為有人把雜物掉進馬桶，男廁的問題較多，然而承辦商已在某些位置擴闊渠道，但顧問公司仍會密切監察情況，並找出解決方法；以及
- (b) 他承諾會緊密跟進ST-DMW 150的進度，亦有兩至三個備用方案，希望盡快解決問題。

74.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許以雯女士回應指，ST-DMW 293除了一段要新增的小路外，其他工程已經完成，現正安排召開交收場地前的會議，亦正與康文署確認是否須增建該段小路。

75. 總署建築師(工程)8王珏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柱子的設計原是放在有蓋行人通道的旁邊，但橋諮會認為設計應該再移近邊位令行人通道更寬闊，故必須再探井。此外，由於現場有兩條水務署的水喉，故需要作更深入的探井工作以確定通道上蓋的柱子，仍需再申請掘路紙。他明白市民希望有蓋行人通道盡快投入服

務，總署正緊密與路政署跟進，據了解預計在十月上旬會取得掘路紙，顧問公司其後亦會加快其設計進度，並於五月施工；以及

- (b) 他明白委員的顧慮，並會盡力追回進度。由於之前的探井規模較小，挖掘至1.2米深，並須在兩日內完成，因此當時未能挖掘得太深。然而由於在資料文件上發現工程建議地點下有地底設施，為免工程日後因地底設施延誤，故正式申請可以挖掘至2米深的掘路紙。他回應會上所報告的最新日期是剛從路政署和顧問得知，並無隱瞞。

76. 主席表示明白總署的建築師剛到任，對工程的歷史不太了解，但工程延誤嚴重，而沒有與倡議人溝通，亦沒有預備足夠資料出席會議，難在會議上詳細解釋。她建議總署在會後相約倡議人實地視察，找出問題起因，亦希望總署把更新進度提供予秘書處準備會議文件。

77. 勞麗芳女士表示清楚ST-DMW 150的情況，例如暢通易達洗手間的門有問題，以及設計問題引致洗手間在雨天漏水及渠道淤塞等。希望有改善方案，否則康文署難以接收場地。

7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0.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七年十月